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9 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

園遊會設攤招募簡章暨管理辦法

活動日期：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16:00 至 21:00

活動地點：花蓮縣瑞穗鄉 瑞祥溫泉公園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三立冰淇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13:30-15:30	攤商進場布置時間 (16:00 後會場及道路管制，車輛不得進入會場)
16:00-16:30	貴賓媒體報到
16:30-16:40	調酒秀-玉里高中
16:40-17:00	長官及來賓致詞
17:00-17:10	啟動儀式
17:10-	媒體聯訪
17:10~18:00	園遊會、闖關遊戲 童樂繪投票(16:30~17:30)
18:00-	童樂繪比賽頒獎
18:30~19:00	音樂表演-邊坡樂團、特色飲品教學及體驗
19:00~19:15	肚皮撐撐大賽 ROUND1
19:15~19:30	肚皮撐撐大賽 ROUND2
19:30~21:00	縱夏越夜越美麗-DJ SHOW(POLA BEAR & MC)
21:00~22:00	攤商撤場完成 (攤商請於 22:00 清理撤場完成)

園遊會設攤招募簡章暨管理辦法

壹、招募對象：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農特產業者(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皆屬之，如米、茶、咖啡、醬品、麻糬、果乾…等)、手工藝品/文創、個人/團體工作室、特色美食飲品，或縱管處輔導之亮點店家等。

貳、報名辦法：

- 一、招募簡章請逕至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縱管處)官網【<https://www.erv-nsa.gov.tw/>】「最新快訊」下載，或電洽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03-8572277 索取。
- 二、報名表需填寫完整、檢附資料齊全及商品內容符合報名規範，方予進入攤位抽籤之資格。
- 三、報名表經審核通過者始得參加攤位抽籤。
- 四、為免日後爭議，請務必電洽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03-8572277 確認是否已將報名表收訖。

參、報名表送達方式：

- 一、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申請人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
- 二、報名資料統一採「郵寄」、「親送」二種方式，且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截止收件，逾期視同放棄。
- 三、收件地址：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收，地址：970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832 號。
- 四、請務必於信封上敘明「報名 2019 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園遊會設攤」。

肆、攤位相關資訊：

- 一、公開抽籤地點：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樓會議室。
- 二、公開抽籤攤位分配數：計 13 攤。
- 三、報名設攤攤商若超過 13 攤以上，先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取及備取、再行抽設攤位置；若未達 13 攤則直接抽設攤位置(不須抽正、備取)。
- 四、設攤位置(示意圖，依實際現場為主)：



伍、攤位抽籤方式：

- 一、由報名攤商自行抽籤，依據報名表送達時間訂定抽籤序。
- 二、其他參考第 4 條。

陸、報名及公告作業：

項目	說明
報名公告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報名收件/截止日	即日起至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截止收件，逾期視同放棄。 註：108年5月24日(星期五)18:00整於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公布參加廠商名單。
報名方式	採「郵寄」、「親送」二種方式。
協調說明會及攤位抽籤時間、地點	日期：108年5月28日(星期二)10:30 地點：縱管處1樓會議室(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2段168號)。
攤位費用繳交期限	協調說明會及攤位抽籤辦理完竣當場繳納完畢。 由承辦單位收取，並開立收款證明。
設攤日期及時間	108年6月15日(星期六)16:00至21:00整 當日22:00前完成撤場。
注意事項	1、本次設攤地點為「花蓮縣瑞穗鄉 瑞祥溫泉公園」(如上圖)，不可隨意設攤，違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2、攤位「抽籤」，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委託代理人者，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得參與抽籤，視同放棄權力。 3、代理人限代理一人，重複代理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進入會場。 4、為維持會場秩序，抽籤會場僅限申請人(代理人)進場，除有特殊情事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謝絕參觀。 5、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申請人(代理人)應於規定時間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力；不得異議。 6、未事前告知放棄設攤資格者或中途自行取消設攤或將攤位擅自出租他人，則取消設攤資格，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發還。

柒、公告方式：

- 一、現場宣布正、備取店家。
- 二、公布於縱管處官方網站。

捌、設攤管理(承辦)單位：

一、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單位)。

二、職責：

- (一) 督導設攤品質、公共環境維護。
- (二) 辦理攤位公開報名及抽籤事宜。
- (三) 協調攤商位置分配等。
- (四) 攤商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
- (五) 其他重大決策。

三、承辦單位：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四、職責：

- (一) 收取及通知設攤店家之報名表、彙整等。
- (二) 攤商保證金收取、開立收款證明及退還保證金等事宜。
- (三) 各設攤業者銷售紀錄表、問卷等彙整。
- (四) 攤商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
- (五) 其他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事項。

玖、攤商規範：

一、參加本次設攤者請於抽籤現場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活動結束後確認攤商有保持場地之完善、有確實清潔攤位、垃圾有確實分類、無其他不盡責或無違反本規範等事宜，即可退還保證金。若有違任何管理辦法規定之內容，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二、人員管理：

- (一) 攤商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設備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二) 主辦單位得於現場查驗攤商身分，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不配核查核者或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三) 所有設攤人員，應注意自身服儀及銷售態度等，管理單位有權勸告，屢勸不聽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三、攤位管理：

- (一) 未事前告知放棄設攤者或中途自行取消設攤或將攤位擅自出租他人(含任意私下更換位置)，經查證屬實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二) 本次攤位提供 1 頂帳篷、1 盞電燈、1 個插座、1 桌 2 椅、牌示(發電機須放置指定地點)。
- (三) 若因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或超過電力負荷等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意外，均由各攤商負擔全部責任，並接受由所繳納之費用中扣除(補足)，絕無異議。
- (四)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 (五) 攤商進駐時，需負責保管主辦單位所提供器材，撤場時須將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帳棚、桌椅等公共設施全數歸還主辦單位，如有遺失或缺損，主辦單位將依市價向上述攤商索賠，主辦單位並得自保證金扣除，如保證金不足支付前開遺失或缺損費用時，不足之處攤商應另行補足。

- (六) 設攤期間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如展售菸、檳榔、鞭炮、過期商品、他國製造及任何違法等商品，經查證屬實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七) 設攤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攤位內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請自行攜帶垃圾袋在攤位內分類，並放置指定地點，如攤商攤位內有產生廚餘需自行帶走。如攤商商品會產生油漬或顏料溢出至地上或公用設施上，請自行清潔乾淨)，管理單位有權勸告，屢勸不聽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八) 攤商物品、攤位、桌子不得超出帳篷外；另各式車輛須自行停放，設攤期間內除卸貨或必要且經主辦單位核准之車輛，其餘不可進入活動場地內，管理單位有權勸告，屢勸不聽者，其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九) 攤商產品包裝鼓勵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減少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性餐具。
- (十) 攤位建議使用電器用品，減少使用明火，以維現場安全。
- (十一) 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並不得破壞、毀壞原場地之結構、環境等，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二) 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以保障所有消費者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攤商進、退場機制：

- (一) 攤商進場時間：108 年 6 月 15(星期六)14:00 至 15:30 前完成場布動作，活動至 21:00 整結束。
- (二) 攤商撤場時間：108 年 6 月 15(星期六)22:00 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 (三) 攤商上下卸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請注意安全。
- (四)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
- (五) 攤商不論進場及撤場，不得有遲到早退或缺席之造成空攤等狀況，所有攤商須於 22:00 前撤場完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活動美食券有 2 款(如圖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二) 由縱管處發行的美食券，需於活動結束後，攜帶發票、收據或個人身分證填寫勞報單(依法辦理)並提供指定銀行帳號交予承辦單位，並由承辦單位檢查攤位是否整理乾淨，廚餘是否帶走，並兩照核對美食券數量、金額無誤後簽名，活動當日無任何違約事項，當日退回攤位保證金，活動結束一週內承辦單位會將美食券金額匯入攤商指定帳號。
- (三) 經縱管處核准設攤之攤商，應做好遊客服務，勿強迫推銷商品。攤商不得對遊客(消費者)過度推銷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
- (四) 攤商於設攤期間應配合管理單位之稽查管理，不得拒絕。
- (五) 經完成報名手續且獲選者，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嗣後不得異議。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縱管處得隨時修訂之並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

壹拾、附件：

附件一、設攤報名表。

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公開抽籤日若非負責人出席，請於是日出具)

壹拾壹、本次活動使用之美食券(樣圖)。

 美食兌換券 使用注意事項： 1.本券限於108年6月15日(六)瑞穗鄉瑞祥溫泉公園縱夏飲茶BAR活動當日之攤位使用，自行影印者無效，未用完之票券逾期作廢。 2.本券不得折抵現金或找零。 0001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蓮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協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花蓮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三立冰淇淋、臺灣新源股份有限公司	NT\$ 50 本券限於108年6月15日(六)瑞穗鄉瑞祥溫泉公園縱夏飲茶BAR活動當日之攤位使用，自行影印者無效，未用完之票券逾期作廢。本券不得折抵現金或找零。 縱夏飲茶BAR 限定	NT\$ 10 本券限於108年6月15日(六)瑞穗鄉瑞祥溫泉公園縱夏飲茶BAR活動當日之攤位使用，自行影印者無效，未用完之票券逾期作廢。本券不得折抵現金或找零。 縱夏飲茶BAR 限定
	NT\$ 20 本券限於108年6月15日(六)瑞穗鄉瑞祥溫泉公園縱夏飲茶BAR活動當日之攤位使用，自行影印者無效，未用完之票券逾期作廢。本券不得折抵現金或找零。 縱夏飲茶BAR 限定	NT\$ 20 本券限於108年6月15日(六)瑞穗鄉瑞祥溫泉公園縱夏飲茶BAR活動當日之攤位使用，自行影印者無效，未用完之票券逾期作廢。本券不得折抵現金或找零。 縱夏飲茶BAR 限定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美食券(樣圖)

15*8.5

2019 秀姑巒溪國際泛舟鐵人三項 2019 XIUGULUAN RIVER RAFTING TRIATHLON  1. 限活動現場及夏日飲茶Bar攤位使用 3. 本折價券限於2019年6月15~16日使用完畢 4. 本券無大會印戳無效 Taiwan THE ISLAND OF EMERALD	2019 XIUGULUAN RIVER RAFTING TRIATHLON 現金抵用 \$50 元 2019 XIUGULUAN RIVER RAFTING TRIATHLON 現金抵用 \$20 元	2019 XIUGULUAN RIVER RAFTING TRIATHLON 現金抵用 \$20 元 2019 XIUGULUAN RIVER RAFTING TRIATHLON 現金抵用 \$10 元
--	---	---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美食券(樣圖)

註：以上美食券均可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9 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

園遊會設攤【報名表】

廠商抽籤序：_____（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負 責 人)			
廠 商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別/ 族別	
聯 絡 電 話	市內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卸 貨 車 號	(請確實填寫)		
類 別	產業類別	商品類別(可複選)	
	☐ 手工藝品	☐ 染織類 ☐ 雕刻類 ☐ 陶藝類 ☐ 飾品類 ☐ 竹藤草編類 ☐ 服飾類 ☐ 其他_____	
	☐ 農特產品	☐ 有機種植 ☐ 友善種植_____ ☐ 其他_____	
	☐ 特色美食 飲品		
編 號	其他銷售品項(本項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			
2			
3			
4			
5			
6			

證明文件黏貼表

負責人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為辦理「2019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Bar-園遊會設攤」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縱管處及與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加者得以書面向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加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六、另承辦單位與縱管處終止且無待辦事項後，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等事宜。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貴處）「2019 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園遊會設攤」，對於本設攤招募暨管理簡章之規範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守，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願依貴處設攤招募暨管理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縱管處)為辦理「2019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園遊會設攤」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之：

- 一、本活動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單內容所列。
- 三、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活動相關行政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對象包含縱管處及與縱管處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於符合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依執行本活動所必要之方式進行利用。
- 四、參加者得以書面向縱管處請求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規定之個人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若屬縱管處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縱管處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五、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加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六、另承辦單位與縱管處終止且無待辦事項後，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等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2019 寶島仲夏節-縱夏飲茶 Bar-園遊會設攤」攤位抽籤，特委託_____君代理出席，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委 任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代 理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備註】

- 一、代理人參加攤位抽籤時，應攜帶委託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報到，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
- 二、協調說明會暨攤位抽籤無委託代理出席者，免予檢附(親自出席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